

112學年度日間部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四技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2)						第二學年(113)						第三學年(114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體育	1	2	1	2	校 必 修	分類通識	2	2	2	2	校 必 修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分類通識	2	2								
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5	6	5	6		小計	4	4	2	2		小計	0	0	0	0
院 必 修	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院 必 修	科技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院 必 修	工程倫理			2	2
	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		
	微積分(一)(二)	3	3	3	3												
	物理與物理實驗	2	3														
	化學與化學實驗	2	3														
	程式設計	2	2														
	基本電學與電學實驗			2	3												
	人工智慧概論			2	2												
	小計	13	15	11	12		小計	2	2	2	2		小計	0	0	2	2
專 業 必 修	向量分析	3	3			專 業 必 修	電磁學(一)(二)	3	3	2	2	專 業 必 修	實務專題	1	1	1	1
	基礎光學導論			2	2		工程數學(一)(二)	3	3	3	3		光電實驗(二)	2	3		
	基礎電子學			2	2		應用電子學	2	2				半導體製程技術	3	3		
	電子學實驗(一)			1	3		電子學實驗(二)	1	3				雷射工程			2	2
	材料科學			2	2		近代物理概論	3	3				半導體實驗			2	3
							光電系統機構學	2	2								
							幾何光學			2	2						
							光電實驗(一)			2	3						
							半導體材料與元件			3	3						
		小計	3	3	7		9		小計	14	16		12	13		小計	6
專 業 選 修	半導體與光電產業概論	1	1			專 業 選 修	程式語言	2	2			專 業 選 修	實體設計與證照輔導	2	2		
	電路學	2	2				真空技術	2	2				電腦輔助光學系統設計	2	2		
	光電實體建模			2	2		電腦輔助實體設計			2	2		基礎圖控程式設計	2	2		
	電子電路與證照輔導			2	2		材料科學與工程			2	2		數位電路實務	2	2		
							生物醫學工程導論			2	2		綠能光電實習	2	2		
													薄膜技術	2	2		
													固態照明與證照輔導	2	2		
													波動光學	2	2		
													光電材料與元件物理	2	2		
													材料分析			3	3
													電腦輔助照明系統設計			2	2
													光電應用電路			2	2
													光電平面顯示器			3	3
													光電元件與應用			2	2
													色彩學			2	2
													薄膜光學與鍍膜技術			2	2
													光電感測工程			2	2
													微光機電系統概論			2	2

第四學年(115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 必 修					
	小計				
院 必 修					
	小計				
專 業 必 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專 業 選 修	校外實習(一)(二)	9	9	9	9
	實務專題(一)(二)	3	3	3	3
	TFT-LCD面板設計與驅動	3	3		
	光電創意設計	3	3		
	液晶材料與光學	3	3		
	太陽光電技術	3	3		
	電腦輔助光學薄膜設計	3	3		
	光電半導體量測技術	3	3		
	微光機電元件與系統	3	3		
	太陽能驅動LED顯示裝置			3	3
	科技管理			3	3
	半導體製程材料分析			3	3
	奈米生醫光電技術			3	3
	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技術			3	3
	投影顯示技術			3	3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1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0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2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6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10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10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9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5
開課時數總計	43

科目類別：

共同科目：體育

通識科目：分類通識

專業科目：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項目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16	18
院必修	30	33
專業必修	47	54
專業選修	35	35
合計	128	140

半導體系課程
規劃委員1

注意事項：

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
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
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

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3學分。

選修學分：35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；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23學分。

5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

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3學分；

選修學分：47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5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
6.學生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相關辦法依「本校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7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